



## 第 2239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 752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509(2003)、第 2066(2012)、第 2116(2013)、第 2177(2014)、第 2190(2014)、第 2215(2015)和第 2237(2015)号决议，以及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 2162(2014)和第 2226(2015)号决议，

申明对利比里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和改革安全部门、特别是改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与移民和归化局的首要责任，

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安全和司法领域中，以建立所有利比里亚人的信心，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表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重组和有效运作有重大进展，以保护所有利比里亚人，

欢迎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总体进展，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承诺维护和平和建立民主进程和机构，并着手做出重大改革努力，赞赏利比里亚政府采取有效对策，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处理利比里亚的埃博拉疫情，为此赞赏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及其安全机构抵御病灾的能力，促请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进一步实现社会和谐的趋势，

期待全面开展所有各方参与的宪法审查工作，执行民族和解路线图，敦促努力加强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因为它可以作为一个公众可与之联系的人权机构和作为一个负责监测和跟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发挥重大作用，强调利比里亚当局要负责筹备和在 2017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并保障选举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仍然可能破坏稳定，损害政府机构的效力，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开展合作并做出重大努力，以规划和准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把安全职责移交给利比里亚当局，表示关切政府尚未以可以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分担在全国部署和维持其安全人员和资源的费用，包括国家警察与移民和归化局在蒙罗维亚以外的地方开展工作和驻守的费用，欢迎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开始武器加标识工作，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在该次区域加强安全合作，特别是同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政府的合作，认识到科特迪瓦西部的不稳定继续给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带来跨界安全挑战，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自愿返回科特迪瓦，

高度赞扬联合国人员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坚持不懈地帮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

感谢国际社会，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马诺河联盟，感谢它们协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尤其欢迎双边伙伴、多边组织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做出贡献，支持利比里亚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全国和解方面的努力和埃博拉疫情后恢复阶段的努力，大力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捐助，确认埃博拉疫情后的恢复工作必须充分列入建设和平的主要优先事项，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促进发展需要相互协调和统一，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

认识到所有部门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涉及儿童的这类暴力频发，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再次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报告(S/2015/620)和报告中关于根据移交安全职责的情况调整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和构成的建议，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治理、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

1.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居民的首要 and 最终责任，敦促政府优先迅速有效地建立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因为国家警察是负责开展文职警务工作的首要执法机构，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支助，进行适当训练，组建管理高层；

2.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优先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打击腐败，提高效率和推行善治，特别是继续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包括有效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强调必须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在全国各级开展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修复创伤、寻求公正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推行民族和解与社会和谐战略，赞赏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冲突后治理机构和各项改革工作中起决策作用；

3. 强调，鉴于埃博拉疫情对各个社区产生影响和利比里亚需要加强长期恢复工作，利比里亚当局尤其需要继续在宪法和体制改革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民族和解进程方面，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协助这些努力，进行斡旋和提供政治支持；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联利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特别是优先填补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以帮助顺利实现移交，加强国家警察、移民和归化局以及包括法院和监狱在内的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力量，促进人权与和解，让所有安全机构都接受有效的监督并有职业精神、透明度和问责制，加强民主机构，把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以造福所有利比里亚人；

5. 申明安理会期待利比里亚政府至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利特派团手中全面接管所有安全职责，鼓励会员国和多边组织继续为此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长期援助，以建立和维持专业化的利比里亚安全机构和基础设施；

6.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与联利特派团的继续重组进行协调，加强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的能力，特别是加强领导才能、协调、监测和资源、监督机制，早日通过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立法草案，进一步改革晋升和人力资源政策，以便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下放权力，保障利比里亚境内所有人的安全，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采取措施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有效地监测和管理利比里亚的边界地区，对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物资进行登记和追查；

7. 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

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对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高效的管理，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8. 表示继续关切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再次呼吁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现有的有关性暴力的国家立法，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孩诉诸司法的途径；

####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9. 决定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决定联利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同时不妨碍利比里亚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

(b) 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

(一) 酌情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密切协调，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尽快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二) 就安全部门改革和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组建，并就司法和监狱部门，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咨询，尤其注重建立领导才能、内部管理和问责机制；

(三) 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同所有伙伴，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协调这些工作；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在利比里亚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尤其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二) 协助加强利比里亚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政府为解决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未受惩罚问题开展的工作；

(d) 保护联合国人员

(一)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1. 决定联利特派团应根据上文第 4、5、6 和 10(b)段，重新重点注意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提高相关安全机构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改善培训方案，加快做

好在利比里亚全境承担安全职责的准备，以便把所有安全职责顺利移交给利比里亚当局，请联利特派团继续通过联利特派团电台同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进行沟通，加强他们对特派团移交安全职责后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12. 请联利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提供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联利特派团有拥有这一移交职责阶段所需要的相关专业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专业顾问，以加强指导，从而提高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能力，加快执行持久法治、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来追究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14. 鼓励联利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开展以往各项决议、包括第 2237(2015)号决议就此规定的工作；

#### 部队结构

15. 决定，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联利特派团的核定兵员将从 3 590 人减至 1 240 人，包括一个步兵营和相关辅助人员，且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时，联利特派团的核定警员将从 1 515 人减至 606 人，包括三个建制警察部队以及移民和警察顾问；

16. 请联利特派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安全情况恶化和该国的和平与安全局势可能出现战略性逆转时，在顾及特派团的能力和部署区已经缩减的同时，协助利比里亚安全机构保护平民；

17. 请秘书长继续精简联利特派团民事、警察和军事部门的活动，减少本决议决定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根据移交安全职责的情况，合并联利特派团派驻的民事、警察和军事人员；

18. 申明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全职责移交工作完成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对利比里亚保障安全与稳定的总体能力进行审查的结果和实地安全情况，考虑撤出联利特派团，过渡为联合国今后派驻人员，继续协助利比里亚政府巩固和平，为此请秘书长派人到利比里亚进行评估，以便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区域和特派团间合作

19. 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政府在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缩编的同时全面恢复并加强它们之间的联合活动的重要性，促请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加强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

解除边界两侧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为此促请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实体，包括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进一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促请两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也酌情这样做；

20. 申明在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进行缩编之际，特派团间的合作安排至关重要，重申第 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框架，回顾安理会在第 2062(2012)号决议中认可了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把 3 架武装直升飞机移交给联科行动以便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边界沿线使用和跨界使用的建议，还回顾安理会在第 2162(2014)号决议中决定，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所有军用直升飞机应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使用，以便迅速做出反应和拥有机动性，同时不影响特派团各自负责的地区；

21. 欢迎第 2162(2014)号决议设立快速反应部队全面开展行动，执行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联科行动的任务，并按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33 段所述，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仍然主要是联科行动的资产；

22. 回顾安理会根据第 2162(2014)和第 2226(201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把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其唯一目的是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还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部署时间超过 90 天要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 秘书长的报告

2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利比里亚局势和联利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至迟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提交中期报告和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